

新源县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新源县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规范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行为，压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范化解经营投资风险，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及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结合新源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企业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一）新源县人民政府出资，由新源县财政局、新源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各级子企业；

（二）纳入县级管理托管的州属国有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各级子企业；

（三）上述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事经营管理工作人员；

（四）国有参股企业中，我县国有股东推荐、委派、提名管理人员，发生违规情形的，由国有股东通过公司治理程序启动追责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是指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

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融资、资产处置、产权管理、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等活动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督促整改的工作。

本办法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或合理期限内履行职责，主要包括拒不履职、拖延履职、消极不作为等情形；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照规定权限、程序、标准和内部控制要求履行职责，主要包括超越权限、违反程序、滥用职权、失职失察等情形。

第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依规、违规必究；
- （二）权责统一、分级负责；
- （三）客观公正、责罚相当；
- （四）惩教结合、纠建并举；
- （五）实事求是、鼓励担当。

对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符合容错纠错条件的，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

第五条 国有企业经营投资活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事前规范、事中控制、事后追责的闭环管理体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新源县财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县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所监管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纪检监察、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司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责任追究协同工作。

第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
- （二）组织开展重大资产损失、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及涉及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 （三）对重大问题线索组织核查或督办；
- （四）指导、监督、检查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 （五）督促企业开展整改、问责和制度完善；
- （六）按照权限受理申诉复查；
-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做好与纪检监察、组织、审计、司法等机关的衔接；
- （八）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企业是责任追究工作的实施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备案；
- （二）按照职责权限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 （三）建立问题线索管理、核查认定、处理执行、整改复盘、档案管理等工作机制；

（四）将责任追究要求嵌入公司章程、授权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薪酬考核等制度；

（五）及时报告重大问题线索、重大损失事项和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六）落实处理决定，开展整改提升，堵塞管理漏洞。

第九条 企业董事会、经理层、审计委员会、法务、财务、审计、纪检、人力资源等机构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第十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责任追究工作负第一责任；分管负责人对分管领域责任追究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法务、审计、财务、人力资源、纪检等部门按照职责承担相应工作责任。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工作人员与被核查事项或相关责任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泄露工作秘密、徇私舞弊、包庇袒护、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三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集团管控失效；
- （二）风险管理失灵；
- （三）购销贸易违规；
- （四）工程建设管理失范；

- （五）资金管理失控；
- （六）产权转让和资产处置违规；
- （七）固定资产投资失误；
- （八）投资并购失当；
- （九）改组改制操作不规范；
- （十）资产负债约束失守；
- （十一）其他违规经营投资情形。

第十三条 集团管控方面，重点追究下列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

（二）未按规定建立或执行授权管理、决策管理、监督管理制度，导致权责失衡、内部失控；

（三）对所属企业经营投资活动失管失控，未建立穿透式管理机制，导致重大资产损失；

（四）对重大风险隐患、重大异常事项、重大亏损项目、重大法律纠纷未及时发现、未及时报告或未及时处置；

（五）对审计、巡察、检查、监管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

（六）授意、默许、纵容下属企业或相关人员规避决策程序、规避监管、规避招标采购；

（七）在多家所属企业连续发生较大以上资产损失的情况下，未及时采取系统性整改措施；

（八）其他集团管控失效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方面，重点追究下列情形：

（一）未建立或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法务审核制度；

（二）重大合同、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合法合规审查、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

（三）未建立风险预警、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和风险应对机制，导致风险累积扩大；

（四）瞒报、漏报、谎报、迟报重大风险、重大损失、重大违约、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编制、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信息、统计数据或管理报告；

（六）对已经发生的违规问题、亏损事项、异常交易未及时止损、追偿或采取保全措施；

（七）未按规定保管合同、凭证、会议纪要、交易资料等关键证据材料，影响损失认定和责任追究；

（八）其他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失职失责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五条 购销贸易方面，重点追究下列情形：

（一）未按规定开展供应商准入审查、客户资信调查、交易背景核实和履约能力评估；

（二）无真实贸易背景开展融资性贸易、空转贸易、走单贸易、循环贸易、虚假贸易；

（三）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交易，或倒签合同、以补充协议替代实质审查；

（四）合同条款存在重大缺陷，未明确标的、价格、质量、

交付、验收、结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关键条款；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合同权利、擅自变更合同核心条款、违规减免债权或承担明显不合理义务；

（六）违反规定提供大额预付款、赊销、延期付款、信用支持、回购承诺、差额补足等变相融资安排；

（七）通过关联交易、第三方通道、阴阳合同等方式实施利益输送；

（八）未按规定验收入库、对账结算、发票审核、货权管理，导致货物短少、货款损失或重复结算；

（九）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不清理，不及时催收、保全、诉讼或核销管理失当，导致债权灭失或损失扩大；

（十）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其他衍生业务未经批准或违反套期保值、风险控制规定；

（十一）其他购销贸易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方面，重点追究下列情形：

（一）未批先建、边设计边施工、边建设边审批，或在手续不完备情况下盲目开工；

（二）未按规定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和风险论证；

（三）应招标未招标，或通过化整为零、虚假招标、肢解项目等方式规避招标；

（四）围标串标、操纵评标、指定中标、违规设置排他性条件；

（五）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

（六）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变更、解除工程合同；

（七）合同价款、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索赔、结算等条款存在重大疏漏，且未进行有效审查；

（八）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认价、暂估价管理失控，导致项目成本异常增加；

（九）超概算、超预算、超标准建设且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十）违反合同约定超进度付款、超比例支付预付款、竣工结算审核把关不严；

（十一）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返工、停工、处罚或重大损失；

（十二）项目管理混乱，导致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或形成烂尾工程；

（十三）其他工程建设管理失范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七条 资金管理方面，重点追究下列情形：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使用、调度资金；

（二）擅自改变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借款资金用途；

（三）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办理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或出借、出租银行账户；

（四）私设“小金库”、账外账、账外资金，截留、坐支、挪用企业资金；

（五）违规开展借款、担保、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

财、购买高风险金融产品；

（六）违规发行债券、开展非标融资、变相举债或形成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七）虚列支出、虚开发票、虚构业务、虚假合同套取或转移资金；

（八）大额资金支付未履行会签、复核、审批、授权等程序；

（九）违反薪酬福利管理规定，超发、滥发薪酬、奖金、津补贴、福利；

（十）财务内控体系缺失或执行不力，导致资金被侵占、欺诈、盗取、挪用；

（十一）未按规定实施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管理、余额监控和资金计划管理，造成明显损失；

（十二）其他资金管理失控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产权转让、资产处置与资产运营方面，重点追究下列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审批、审计、评估、备案、公开交易等程序擅自处置产权或资产；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估值定价违反规定，方法明显不当或结果明显失真；

（三）隐匿应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权益或提供虚假资料；

（四）授意、指使、配合中介机构出具虚假审计、评估、鉴证、法律意见；

（五）未执行关联交易回避、公平交易、公允定价等规定；

（六）低价转让产权、股权、房产、设备、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债权等国有资产；

（七）应进场交易未进场交易，或规避公开竞价、限制竞争；

（八）资产出租、出借、承包经营、合作经营未公开比选或明显低于市场公允价格；

（九）转让价款、租金、承包收益、处置收益未及时足额收取，或违规减免、缓收、豁免；

（十）资产长期闲置、低效无效运行，未及时盘活处置造成损失；

（十一）其他产权转让、资产处置和资产运营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重点追究下列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投资测算、风险分析和决策论证；

（二）项目概算、预算严重脱离实际，未按规定进行审查；

（三）未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

（四）违反主责主业定位和投资负面清单开展投资；

（五）项目实施中外部环境、市场条件、政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六）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和追加投资；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预期收益严重偏离；

（八）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组织验收、结算、投运、转固、后评价，导致资产长期闲置或减值；

（九）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失误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条 投资并购方面，重点追究下列情形：

（一）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风险分析存在重大疏漏；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规定，导致交易定价明显失真；

（三）未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实施股权投资、并购、增资、合作投资；

（四）违反主责主业定位开展盲目多元化投资，或违反投资负面清单投资；

（五）高溢价收购、提前支付大额交易价款、设置明显不合理交易条件；

（六）未对标的企业债务、担保、诉讼、税务、环保、安全、劳动用工等重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和处置安排；

（七）未合理设置业绩承诺、对赌安排、交割条件、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

（八）投后整合不到位，对治理结构、财务控制、业务整合、风险管理失管失控；

（九）发现投资偏离预期、经营持续恶化或风险持续暴露后，未及时采取止损、退出、重组等措施；

（十）其他投资并购失当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改组改制方面，重点追究下列情形：

（一）未按规定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结果明显失真；

（二）故意转移、隐匿、侵占、私分国有资产；

（三）在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破产重整、清算注销等过程中违规操作，损害国有权益；

（四）改制定价明显不公允，或折股、出售、无偿划转条件明显不合理；

（五）违规承诺、违规让利、违规承担历史债务或潜在责任；

（六）改制后章程、协议、治理安排中存在明显损害国有股东权利的条款；

（七）职工安置、债务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不规范，引发重大稳定风险或损失；

（八）其他改组改制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资产负债管理方面，重点追究下列情形：

（一）违反资产负债约束要求，盲目举债、过度负债；

（二）隐匿债务、表外融资、通过关联交易或结构化安排掩盖真实负债；

（三）未按规定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和预警；

（四）未及时采取压降负债、盘活资产、优化融资结构、处置风险项目等措施，导致风险扩大；

（五）对逾期债务、担保代偿、重大违约事项不及时处置；

（六）未经批准违规提供担保、反担保、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安排；

（七）其他资产负债管理失守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其他违规经营投资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一）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生产政策等，导

致企业受到行政处罚、停产停业或造成重大损失；

（二）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报告、统计报告等义务，或报告内容虚假、遗漏；

（三）擅自处置企业商标、专利、商誉等无形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四）在经营投资活动中收受商业贿赂、回扣，或为个人及关联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四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二十四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在调查核实基础上，依据法律文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资料、合同资料、会议记录及其他有效证据，综合认定损失金额、损失类型和影响程度。

第二十五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一）直接损失，是指与违规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现实损失，包括实际发生的资产毁损、灭失、价值贬损，应当收取而未收取的款项，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等；

（二）间接损失，是指由违规行为引发或导致的，且能够合理确认和计量的其他损失，包括企业融资成本增加、经营收益减少、品牌声誉受损、市场份额下降等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资产损失按照金额和影响程度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

（一）一般资产损失，指资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二）较大资产损失，指资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三）重大资产损失，指资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

损失金额虽未达到前款标准，但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资产损失：

（一）导致企业停产停业、持续经营能力严重受损、濒临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损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三）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等；

（四）其他后果严重的情形。

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资产损失标准，遵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对资产损失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特殊行业、特殊事项确需按照专项规定或个案评估认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程度的认定，依据下列具有法律效力或证明力的证据材料综合研判：

（一）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鉴证报告；

（三）企业内部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会议纪

要、决策文件、内部鉴定意见书等证明材料；

（四）能够证明资产损失的其他有效证据。

第二十八条 虽尚未形成现实损失，但已有充分证据证明损失将在可预见期间发生，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认定为或有损失，纳入责任追究范围。

第二十九条 资产损失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责任追究核查部门全面调查违规经营投资行为造成的资产损失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二）专业评估：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对资产损失金额进行专项评估；

（三）综合认定：核查部门结合调查情况和评估结果，综合认定资产损失的类型、金额和影响程度，形成资产损失认定意见。

第三十条 跨年度形成的资产损失，按实际发生年度合并计算损失金额；涉及多个企业的资产损失，按责任归属分别认定各企业损失金额。

第五章 责任认定

第三十一条 根据职责分工、履职情况、过错程度和因果关系，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直接责任，指相关人员在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应当承担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直接责任：

- （一）本人实施或参与实施违规经营投资行为；
-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他人违规；
- （三）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事项；
- （四）在集体决策中违背多数反对意见强行推动实施；
- （五）明知存在重大风险仍组织实施，或发现问题后故意隐瞒、拖延处置；
- （六）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主管责任，是指在本人主管、分管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管理、审核、监督职责，对损失发生起重要作用，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全面领导、制度建设、监督检查职责，对损失发生起领导和管理作用，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按照管理链条和管控职责，追究上级企业相关人员责任。多家子企业连续发生较大以上资产损失或明显存在失管失控的，应当从严追究上级企业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企业瞒报、漏报、谎报重大资产损失，或拖延追责、避重就轻、包庇袒护的，应当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另行认定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企业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决策或实施违规经营投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承担集体责任，参与决策的成员

按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参与决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除相应责任：

（一）表决时明确提出反对意见，并将反对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二）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正常履职，且未参与决策。

第三十八条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无论是否调任、免职、辞职或退休，均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对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资产损失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第六章 处理方式

第三十九条 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和责任大小，对相关责任人可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理方式：

（一）组织处理；

（二）扣减、追索薪酬；

（三）禁入限制；

（四）纪律处分；

（五）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四十条 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

第四十一条 薪酬处理包括扣减、追索绩效年薪、任期激励

收入，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第四十二条 禁入限制包括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对一般资产损失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扣减或追索相应绩效薪酬。

第四十四条 对较大资产损失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岗位、降职等处理，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扣减或追索相应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

第四十五条 对重大资产损失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禁入限制等处理，并按照规定扣减或追索相应绩效薪酬、任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收益。

第四十六条 对同一事项，责任追究、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经济处理之间应当做好衔接，按照从严、适当、不重复原则实施。

第四十七条 责任人因违规经营投资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当依法依规追缴、清退；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或犯罪的，按权限和程序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从重、从轻、减轻和免于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顶风违规、屡查屡犯；

- (二) 强令、授意、胁迫他人违规;
- (三) 隐匿、毁灭、伪造证据;
- (四) 瞒报、谎报、漏报重大损失;
- (五) 拒不整改或导致损失扩大;
- (六) 干扰、阻挠核查;
- (七) 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对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改革发展中因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符合“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且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的,予以容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
- (二) 出于推动改革发展、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需要,且个人未谋取私利;
- (三) 政策规定尚不明确;
- (四) 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临机决策,事后及时报告并经追认;
- (五) 主动采取措施挽回损失、消除影响;
- (六) 主动说明问题、积极配合核查;
- (七)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五十条 对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的责任人,符合前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理。

对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的,应当严格履行集体研究程序,

并形成书面说明材料。

第八章 工作程序

第五十一条 责任追究工作一般按照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正式核查、责任认定、处理决定、整改落实、申诉复查等程序进行。

第五十二条 问题线索来源主要包括：

- （一）国资监管发现；
- （二）审计、巡察、检查发现；
- （三）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移交；
- （四）企业报告；
- （五）举报反映、媒体披露；
- （六）其他合法来源。

企业发现较大及以上资产损失或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书面报告。

第五十三条 受理部门对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开展初步核实，初步核实内容包括：

- （一）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实际情况；
- （二）违规经营投资行为的事实、损失情况、责任范围和相关责任人；
- （三）是否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责任追究范围；
- （四）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
- （五）其他需要核实的内容。

初步核实结束后，形成初步核实报告，提出是否启动正式核

查的建议。

第五十四条 经初步核实后，按照下列方式分类处置：

（一）属于本级责任追究职责范围且确有违规事实的，按程序启动核查；

（二）属于下级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且确有违规事实的，移交并督办；

（三）涉及县委管理干部的，报经县纪委监委同意后开展核查；

（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五）涉嫌违纪违法或犯罪的，按权限和程序移送有关机关；

（六）不属于责任追究范围的，予以了结并做好记录。

第五十五条 启动正式核查程序的，成立核查工作组，制定核查方案，开展全面核查。

核查工作组可采取下列措施取证：

（一）与被核查事项相关人员谈话，形成谈话记录，要求相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二）查阅、复制被核查企业的文件、会议纪要、财务账簿、会计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材料；

（三）实地核查企业实物资产、项目现场等；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

（五）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六）其他必要的核查措施。

第五十六条 核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必要时可暂停支付或兑现；对可能影响核查工作的相关责任人，经批准可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五十七条 核查结束后，应当形成资产损失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明确责任人、责任类型和责任程度。同时，应充分听取被核查企业和相关责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

第五十八条 处理决定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集体研究作出，并书面送达被处理人及所在企业。

处理决定应当载明：

- （一）违规经营投资的事实和资产损失情况；
- （二）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和责任认定结果；
- （三）处理方式和依据；
- （四）整改要求和期限；
- （五）申诉权利和期限。

第五十九条 被处理企业应当根据处理决定和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按期报送整改报告。

整改完成后，被处理企业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开展整改验收，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六十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执行。受理单

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复查并作出维持、变更或撤销决定。

第六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开展复查，形成复查报告，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查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企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九章 结果运用与监督

第六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档案，将线索受理、核查材料、责任认定、处理决定、整改报告、复查结论等资料归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责任追究结果应当与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薪酬分配、选拔任用、评优评先、任职资格管理等相衔接。

第六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和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典型案例复盘和警示教育，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修订完善投资、采购、工程、资金、资产处置、合规风控等制度。

第六十五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保密规定和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要求的前提下，责任追究情况可以依法依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重大政策调整等非主观过错造成的资产损失，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七条 国有金融、文化等特殊行业企业，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新源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